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富蕴县公共安全消防保障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 : XJZHDF-ZC2026-038

采 购 人 : 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 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四)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1
(五)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4
(六) 开标.....	15
(七) 评标.....	15
(八) 定标.....	17
(九) 合同签订及履行.....	18
(十)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
(十一) 纪律和监督.....	19
(十二) 无效投标.....	21
(十三) 废标.....	22
(十四) 质疑和投诉.....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富蕴县公共安全消防保障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富蕴县公共安全消防保障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富蕴县公共安全消防保障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XJZHDF-ZC2026-03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4500.00

最高限价（元）：2945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4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批复文件、项目需求，完成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提交合格设计成果，且提供项目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对应专业注册设计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①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②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蕴县

联系方式：0906-8722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99 号秦郡 1 栋 8 层

联系电话：151609804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圆美、赵雅囡

联系电话：151609804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b>采购人：</b> 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地 址：</b> 富蕴县 <b>联系电话：</b> 刘燕龙 0906-8722040
2	<b>代理机构：</b> 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地 址：</b>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99号秦郡1栋8层 <b>联系电话：</b> 王圆美、赵雅囡15160980411
3	<b>项目说明：</b> 1、 <b>项目名称：</b> 富蕴县公共安全消防保障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2、 <b>磋商文件编号：</b> XJZHDF-ZC2026-038
4	<b>采购需求：</b> 1、 <b>采购范围：</b> 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配合）及后续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 2、 <b>合同履行期限：</b>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提交合格设计成果，且提供项目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为准） 3、 <b>服务地点：</b> 富蕴县消防大队。 4、 <b>本次采购选取1家供应商。</b>
5	(1) <b>项目采购预算：294500.00元。</b> (2) <b>报价：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b> 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差旅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6	<b>★1、供应商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对应专业注册设计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b>资格审查方式：</b> 资格后审
8	<b>投标语言：</b> 中文

9	<b>投标有效期：</b>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6年06月1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11	<b>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b> 否
12	<b>联合投标：</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b>投标报价货币：</b> 人民币
14	<b>采购方式：</b> 竞争性磋商
15	<b>评标办法：</b> 综合评分法
16	<b>磋商小组的组建：</b> 从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 <b>磋商小组确定方式：</b> 从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17	<b>分包（转让）：</b> 不允许
18	<b>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b> 不组织。
19	<b>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b>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等形式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900.00 元</b> 账户名称：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澎湖路自贸支行 账号：3002019209200211191 行号：102881001925 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 <b>注：</b>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	<b>投标保证金退还：</b>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 <b>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b> (1)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或者开标后投标方撤标的；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 (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采购机构的； (6)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p>《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23	<p><b>★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b>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天内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邮寄至富蕴县额河商厦215。</p>
24	<p><b>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30%，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60%，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10%。</b></p>
25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26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采购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采购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27	<p><b>代理服务费：5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b></p>
28	<p><b>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 1、<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29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二次（或多次）报价由供应商在采购代理开启新一轮报价环节时，在系统填写即可。</p>
30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p>
31	<p>信息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32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p>

	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b>企业信用：</b>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34	<p><b>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b></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与后面磋商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

3.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

3.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生产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适用法律**

本次政府采购，采购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联系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

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均应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

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 （1）磋商文件封面
- （2）资格证明材料
- （3）商务文件组成
- （4）技术文件组成
- （5）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7.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3.1 总价格报价应为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7.3.2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3.3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采购、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的金额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予以无息退还。

10.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11.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

11.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1.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11.6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及密封，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 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5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 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 4. 迟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性文件。

### 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

### 1. 磋商时间、地点：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及评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采购人对误投或未加密上传造成的后果概不负责。

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服务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服务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七）评标

###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的单数组成。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 2. 评标原则

2.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共3人以上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财库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评标

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 (八) 定标

###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成交候选人。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单位。

2.3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采购合同

》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合同签订及履行

###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成交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 2. 合同的签署

2.1 成交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成交单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履行合同

3.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十一）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赂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d)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e)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f) 成交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2.3.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2.3.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2.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2.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二)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三) 废标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十四) 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4) 向采购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磋商小组主任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三、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

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四、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单位。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 为了公平、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货物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规定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

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 八、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磋商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3.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4.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5.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磋商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能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对应专业注册设计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其他要求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

		无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内容承诺或者说明）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字迹清晰可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性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5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磋商及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 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2.3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委托人签章。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2.5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商务部分	6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技术部分	84	设计方案构思（18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相关概况进行概述构思，对①项目总体构思、②设计工作依据、③设计目标、④设计构思、⑤设计主题、⑥设计创意。根据工程设计方案构思的内容、贴合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 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主题明确、逻辑清晰，完整详实，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创意新颖、项目总体构思和理解与采购需求不存在缺陷瑕疵得18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 2.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瑕疵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设计方案实施细则（32分）	根据采购需求进行编制，设计方案实施细则内容：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设计范围和范围；③设计方案及设计依据；④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⑤项目创新点分析；⑥项目管理制度；⑦项目进度计划；⑧项目实施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缺陷的得32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 2.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瑕疵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15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设计组织机构、③质量责任制度、④各专业及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⑤设计质量承诺；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缺陷的得10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 2.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瑕疵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p>设计服务保障措施 (15分)</p>	<p>服务保障措施实施各阶段均提出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内容：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流程；③服务标准；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15分。</p> <p>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瑕疵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对设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内容：①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措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4 分。</p> <p>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瑕疵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技术得分加经济得分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成交人，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成交。

特别提醒：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对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计分原则：**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成交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后，由第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7、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 在采购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富蕴县公共安全消防保障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采购需求：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设计内容包含的所有服务，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协助招标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各阶段报告的批复文件、配合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四、成果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成果文件表达清晰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符合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五、项目概况：

新建标准室外训练场一座，围墙 400 米，装备库 375 平方米，地面硬化 3740 平方米，通讯、电力、功能性照明、县城消防设施改造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并支付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内容：\_\_\_\_\_；

2. 要求：\_\_\_\_\_。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1)\_\_\_\_\_； (2)\_\_\_\_\_； (3)\_\_\_\_\_

\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服务报酬为：\_\_\_\_\_。

2. 项目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

下：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金额：\_\_\_\_\_元整。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金额：\_\_\_\_\_元整。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保密期限：\_\_\_\_\_。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保密期限：\_\_\_\_\_。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2. 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条约定，应当\_\_\_\_\_。

2. \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条约定，应当\_\_\_\_\_。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盖章)\_\_\_\_\_

乙 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富蕴县公共安全消防保障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XJZHDF-ZC2026-038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委托人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对应专业注册设计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1）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2）

#### （七）其他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附件 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商务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 \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 二、磋商声明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金额	包含内容	备注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还可进行详细说明，详细说明后附，具体自行编制。
2. 此表中总计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致。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组织服务能力

### (一) 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3								
...								
...								

说明：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 3、技术文件组成

####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